

#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課程訊息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進階課程教育訓練

一、目的：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處遇能力及處理信心，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第3項，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與花蓮縣衛生局合作辦理處遇人員6小時進階課程訓練，以提升處遇品質。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衛生局、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三、承辦單位：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四、辦理日期與地點：

日期	地點	時間	講題	講者
12月19日 (週五)	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	0900-1200	非自願個案處遇與專業倫理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吳勢鵬 臨床心理師
		中午休息		
		1330-1630	特殊案例研討	

五、參加對象：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相關業務人員。

六、課程進行方式：線上與實體課程並行

七、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受理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9ASiWfdPe72n8ZK8>）

(二) 報名截止日為 114年12月 5 日。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停止受理報名，並關閉報名表單。

(三) 若有臨時狀況無法出席，請於活動 3 日前主動來電告知，以利通知備取人員。

(四) 聯絡人：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秘書處 鄭好歆 研究助理 02-29053448。

(五) 本訓練申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進階課程時數共 6 小時認證，並預計申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

(六) 研習費用：免費參加，中午提供餐點。

八、注意事項：

(一) 為響應環保政策，參加實體課程講授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二) 線上課程預計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網址：<https://calendar.app.google/pD1QNTjmbVbeeYmz7>)。

登錄上線格式需統一(職稱-姓名，如臨床心理師-王小明)，需在9點20分前上線、16點30分課程結束後得以下線，依上下線時間確認出席情況。

(三)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請於課程結束兩週後逕自提供之雲端網站下載課程講義。

(四) 參與課程訓練者，須完成當日簽到、簽退、前測、後測，及滿意度回饋表後，給予研習時數證明。

(五) 活動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公告時，本活動將延期辦理。

**講師簡介：**

吳勢鵬 臨床心理師

現職：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臨床心理師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專長：心理健康調適與因應、特殊教育、司法處遇（性侵害、家庭暴力）

經歷：法務部矯正署花蓮 臨床心理師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臨床心理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約用臨床心理師

台中大里仁愛綜合醫院 臨床心理師